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7 月 15 日列印補發之滯納金欠費繳款單內容計收申請人 113 年 1 月至 2 月保險費滯納金計新臺幣(下同)256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加保、繳納、沖銷、退費及付款資料明細表」、財政部○區國稅局 113 年 5 月 29 日○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催繳紀錄單查詢(多筆)、催繳單明細查詢(多筆)、投保單位在保人員查詢作業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是以，投保單位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倘投保單位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健保署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之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而未於 15 日內履行通知保險人補寄送該等表單之義務，視為保險人於次月底已將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寄達，投保單位負有扣、收繳保險費，並須於次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之義務，</p>

如未於期限內繳納前開保險費，得寬限 15 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自寬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 查申請人 113 年 1 月至 2 月保險費，依法應於各該月次月底前持繳款單繳納(因申請人為雙月單寄發對象，113 年 1 月保險費合併於 113 年 2 月保險費繳款單開計)，並得寬限 15 日，惟申請人迄至 113 年 6 月 20 日始繳納 113 年 1 月至 2 月保險費，則健保署以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計收系爭保險費滯納金計 256 元(詳如附表)，於法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雖主張健保署行政作業疏失，從未寄送 113 年 1 月及 2 月份繳款單，卻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其負責人至健保署辦理退保業務時交付一張繳款單，要其繳納滯納金計 256 元，經查後始知健保署往常作業皆會寄交單據供民眾繳費，健保署 113 年 1 月及 2 月份的帳單並無寄發，卻於 113 年 6 月 6 日前交寄欠費明細表，實不該強加民眾給付非責任歸屬之價金，不應計滯納金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為有效節省保險費繳款單印刷費用及寄發郵資費用，該署針對長期(半年以上)1 人在保之第 1 類投保單位列為雙月開單對象，將每月例行開單寄發保險費繳款單改為每 2 個月寄發，經查申請人自 110 年 11 月起加入雙月單寄發對象，該署於每月單月月底前郵寄至申請人通訊地(○○市○○區○○路 00 號 00 樓)，申請人皆於繳納期限前繳費，惟 113 年 1 月至 2 月保險費申請人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始持單繳納。

2. 查該署於 113 年 3 月下旬寄發申請人 113 年 1 月至 2 月保險費繳款單，寄送地址仍為申請人在該署填送之通訊地址，申請人未於寬限期滿前繳納 113 年 1 月至 2 月保險費，該署爰於 113 年 6 月 6 日對申請人通訊地址平信催繳在案。另申請人於 113 年 3 月底未收到 113 年 1 月至 2 月保險費繳款單時，應於 15 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 113 年 3 月底寄達。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係促使投保單位履行其繳納保費義務之必要手段(參考大法官釋字第 472 號解釋)，爰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於法並無不合。

(二) 全民健康保險係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增進全體國民健康之強制性社會保險，所按月收取之保險費係為按月支付醫療費用，為促使投保單位、保險對象及扣費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

務，訂有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係督促渠等儘速履行以及填補保險費收入因逾期未繳所造成健保財務不平衡。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已課予投保單位應按月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投保單位如未收到繳款單，亦應於15日內通知健保署補發，如怠為通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2項規定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申請人所稱，核難執為本案免徵滯納金之論據。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113年1月至2月保險費滯納金，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1項及第2項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

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

[附表]

保費 年月	保費 (元)	繳納 期限	滯納金 起算日	繳納 日期	滯納 天數	計算式	滯納金 (元)
11301	1,975	1130331	1130416	1130620	65	$1,975 \times 65 \times 0.1\%$	128
11302	1,975	1130331	1130416	1130620	65	$1,975 \times 65 \times 0.1\%$	128